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5 月 21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公司现有厂区内。由于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客运专线建设项目途经公司部分厂区，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需对公司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予以征收，为避免公司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刚实施或实施一段时间就面临被拆迁的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